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04,933,2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67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04,876,4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53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48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彭新英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股104,478,200股，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441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67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26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1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674%；

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32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9)。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修红女士、彭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刘修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919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1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77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选举彭志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918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0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578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伟、林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